附表二

**國立成功大學111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**

**經濟弱勢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報考學系 | 學系 組 | | |
| 聯絡方式 | 電話：(日)： (夜)： (手機)：  E-mail： | | |
| 補助條件 | 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 □特殊境遇家庭 | | |
| 補助項目 | □交通費　　□住宿費 (可複選） | | |
| 入帳方式 | □**考生本人郵局帳號**(14碼）：  郵局局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郵局帳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□考生本人銀行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銀行 ＿＿ ＿分行  帳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退費金額需扣銀行轉帳系統處理費10元)  □本人無郵局或銀行帳戶者以支票郵寄，並檢附雙掛號回郵信封  收件地址(限國內)：□□□ | | |
| 黏貼憑證 | - -憑- - -- - - -證- - - - - - - -黏- - - - - - - -貼- - - - - - - -處- --  (請浮貼：證明文件—票根或發票單據或收據正本） | | |
| 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黏貼處 | (請浮貼） | | |
| 備註 | 1.本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本人，務必詳實填寫本表，並將票根或單據、考生**本人**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，及本申請表於**110年12月7日(星期二)**前(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以掛號郵寄至「**701**台南市大學路**1**號國立成功大學招生組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」。  2.交通費包括行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公車、火車、高鐵、輪船等費用，均須檢附票根或單據核實報支。(計程車及租賃車資及油資無法報支)。  3.**住宿費補助2,000元為限，請檢附含抬頭或統編之住宿發票或單據。(抬頭：國立成功大學、統一編號：69115908)**  4.經審查不符補助資格、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受理。  5.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連繫教務處招生組(06）2757575#50192黃小姐。  6.預計111年1月下旬，將補助款項轉帳至考生申請帳戶或郵寄支票至收件地址。 | | |